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牌字第11418138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第5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電動汽車免稅期間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電動機車免稅期間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。

市長黃偉哲